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绍兴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部分）》（征求意见稿）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律依据	子项	等次	等次说明	处罚标准
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电梯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p><b>《绍兴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b>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八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电梯用于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运载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p> <p><b>《绍兴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b>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限期改正且涉案电梯3台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以下罚款
				二类	限期改正且涉案电梯4台以上，6台以下的	处十三万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或涉案电梯7台以上的	处十七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未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及时公开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维护保养等经费使用和电梯相关商业广告收支等共有收益收支情况的	一类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2	对物业服务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及时公开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维护保养等经费使用和电梯相关商业广告收支等共有收益收支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物业服务人作为住宅电梯使用单位的，除履行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及时公开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维护保养等经费使用和电梯相关商业广告收支等共有收益收支情况；……  (三) 非电梯故障等安全原因，不得擅自停用住宅电梯或者限制业主乘用电梯；……  《绍兴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由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因非电梯故障等安全原因，擅自停用住宅电梯或者限制业主乘用电梯	逾期未改正，未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及时公开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维护保养等经费使用，或电梯相关商业广告收支等共有收益收支情况的 逾期未改正，未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及时公开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维护保养等经费使用，且电梯相关商业广告收支等共有收益收支情况的	逾期未改正，未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及时公开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维护保养等经费使用，或电梯相关商业广告收支等共有收益收支情况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二类	逾期未改正，且涉案电梯5台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且涉案电梯6台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以上, 以下包含本数。